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和田河作业区 3#水源井地面系统
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水清清（监）[2021]—YS—128 号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

编制单位：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塔西南
勘探开发公司

法人代表： 刘强

编制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张斌玉

项目负责人： 范一航【2017-JCJS-6166231】

监测人员： 周亚东、贾舒伟

审核人员： 白宽【2017-JCJS-6166230】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 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塔 西南勘探开发公司	编制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 服务有限公司
电 话：	/	电 话：	0991-4835555
传 真：	/	传 真：	0991-4835555
邮 编：	844804	邮 编：	830028
地 址：	新疆喀什地区泽普县奎依 巴格镇	地 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 开发区沂蒙山街 68 号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73112050024

名称: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沂蒙山街 68 号 830028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7年06月30日

有效期至: 2023年06月22日

发证机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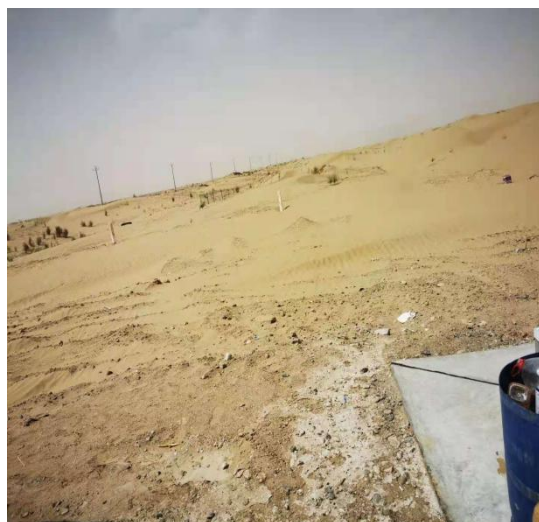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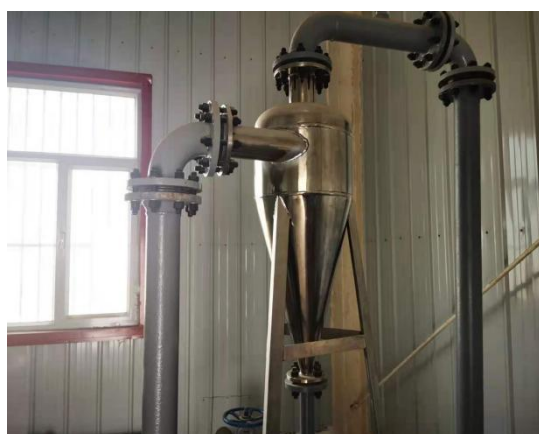
标志桩



项目周边环境



管线施工



旋流除砂器



水源井泵房



草方格

目 录

表一 工程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标准.....	1
表二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4
表三 验收执行标准.....	6
表四 工程概况.....	7
表五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7
表六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20
表七 环境影响调查.....	22
表八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24
表九 环境管理状况及环境监测计划.....	26
表十 调查结论与建议.....	27
表十一 附件.....	29

表一 工程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和田河作业区 3#水源井地面系统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新疆和田地区墨玉县境内，和田河天然气处理厂西南约 13.7km 处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和田河作业区 3#水源井地面系统建设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及时间	和地环建函（2019）71 号，2019 年 8 月 5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审批文号及时间	/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		
验收调查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调查日期	2021 年 6 月		
设计生产规模	/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0 年 10 月 14 日		
实际生产规模	/	调试日期	2021 年 5 月 30 日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4.25	环保投资概算（万元）	15	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万元）	581.52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7.1444		2.95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项目立项~试运行）	和田河气田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墨玉县喀瓦克乡境内北部沙漠腹地，南北宽约 5km，西宽东窄，东西长约 110km，面积约 550km ² ，距离和田市 180km。1993 年新疆石油管理局开始地震勘探工作，基本查明了海米塔格-玛扎塔格构造形态；1994 年塔里木油田公司对该区重新进行地质勘探工作，建立了地层标准剖面，1995 年钻探的山 1 井获工业气流；1996-1997 年在构造高点部署了第一口预探井-玛 4 井，日产气量 20×10 ⁴ m ³ ，实现了玛扎塔格地区勘探上的突破。通过进一步勘探，气田规模逐渐明朗，构造含气面积 146km ² ，				

基本探明地质储量 $616.94 \times 10^8 \text{m}^3$ 。为提高区域整体开发效益，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于 2011 年委托新疆环境保护技术咨询中心编制“和田河气田开发产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1 年 11 月 18 日取得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和田河气田开发产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评价函[2011]1096 号)，并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取得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中国石油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和田河气田产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新环函[2017]143 号)。

和田河作业区水源由 2 座水源井（1#、2#水源井）及 1 座水源站组成。2 口水源井供水能力相同，单座水源井的设计供水能力为 $20 \text{m}^3/\text{h}$ ，总供水设计规模为 $960 \text{m}^3/\text{d}$ 。目前单水源井实际供水量已降至 $12 \text{m}^3/\text{h}$ ，实际最大供水量为 $576 \text{m}^3/\text{d}$ 。和田河作业区用水主要为处理厂用水、生活用水、绿化用水、钻井施工、工程项目建设用水等组成，目前供水量与用水量基本持平。由于作业人员、检修人员的增加及作业区绿化面积的扩大将导致用水量增加，目前供水能力无法满足将来的生产生活用水需求。因此，为解决目前存在的问题，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实施“和田河作业区 3#水源井地面系统建设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深井泵房 1 座，输水管线 1 条，管线全长约 6km，管径 DN150mm，设计压力 PN1.6MPa。

2019 年 7 月，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和田河作业区 3#水源井地面系统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8 月 5 日，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以“和地环建函（2019）71 号”对该环评报告表进行审查批复。本工程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开工建设，2021 年 5 月 30 完工，并投入运行。验收监测期间各设施、设备运行正常。

2020 年 6 月，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受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泽普油气开发部委托，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

司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和田河作业区 3#水源井地面系统建设工程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我公司依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于 2021 年 6 月进行现场踏勘，在现场踏勘及资料核实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和田河作业区 3#水源井地面系统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方案》，并于 2021 年 06 月 27 日至 2021 年 06 月 28 日进行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调查结果，从而编制完成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表二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p>调查范围</p>	<p>(1) 生态环境：管道沿线 200m 范围内的区域； (2) 水环境：管线下方及两侧 200m 范围； (3) 声环境：项目区周边周围 200m 范围内的区域。</p>
<p>调查因子</p>	<p>根据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结合本工程性质、环境影响特征等，确定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因子如下：</p> <p>(1) 大气环境 施工期：施工场地管沟开挖产生的扬尘，施工机械驱动设备排放的废气、运输车辆尾气及焊接烟气； 运营期：无。</p> <p>(2) 水环境 施工期：管线试压水； 运营期：无。</p> <p>(3) 声环境 施工期：施工期间推土机、挖掘机、吊车等施工机械作业及车辆运输时产生的噪声； 运营期：水泵运行噪声。</p> <p>(4) 固体废物 施工期：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运营期：无。</p> <p>(5) 生态环境 施工期：施工过程对土壤和植被的影响； 运营期：生态恢复。</p>

环境敏感目标	<p>本工程评价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珍稀动植物资源天然集中分布区等重点保护目标，通过实地调查，项目周边环境与环评阶段未发生显著变化。</p>
调查重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工程设计中提出的造成环境影响的主要工程内容；2、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3、环境保护投资落实情况；4、项目施工期与运营期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

表三 验收执行标准

环境 质 量 标 准	<p>1、空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p> <p>2、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类标准；</p> <p>3、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p>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p>1、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p> <p>2、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p>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p>本工程水源井新建项目，新建完成后无国家控制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故无需设置总量指标。</p>

表四 工程概况

4.1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1) 建设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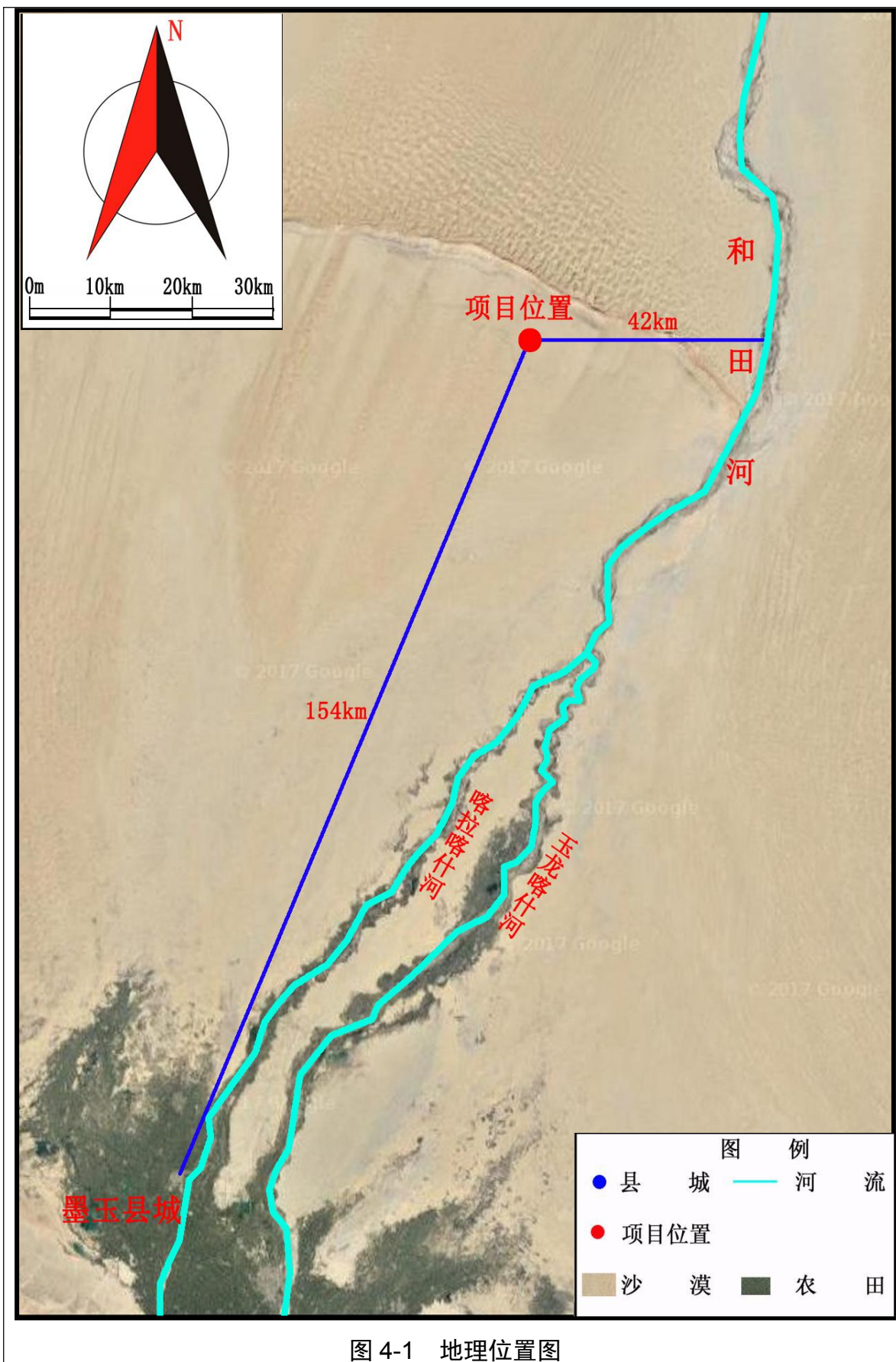
本工程位于新疆和田地区墨玉县境内，和田河天然气处理厂西南约 13.7km 处。输水管线起点 3#水源井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0° 25' 28.57"，北纬 38° 32' 41.14"，输水管线终点水源站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0° 26' 29.78"，北纬 38° 35' 5.67"。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图 4-1。

(2) 本工程组成

本工程建设内容：新建深井泵房 1 座，输水管线 1 条，管线全长约 6km(DN150mm PN1.6MPa)，并配套建设辅助设备。输水管线设计输送规模为 480m³/d(20m³/h)。本项目不含打井工程，具体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4-1。

表 4-1 项目具体建设内容一览表

分类	序号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3#水源井部分	1	深井泵房 36m ² L×B×H= (6.0×6.0×4.5) m 泵房结构：钢结构	与环评一致	/
	2	潜水深井泵 1 套 Q=20m ³ /h, H=100m, N=7.5 kW	与环评一致	/
	3	旋流除砂器 1 套 处理量 Q=20m ³ /h	与环评一致	/
给水管线	1	钢丝网骨架塑料复合管 6km DN80mm PN1.6MPa	钢丝网骨架塑料复合管 5km DN150mm PN1.6MPa	钢丝网骨架塑料复合管 5km 管线规格为 DN150mm PN1.6MPa
	2	不锈钢管 50m DN100(φ 114×5.0), SS316	与环评一致	/



(4) 管线工程

本工程自 3#水源井至现有水源站新建 1 条 5km 长的地埋式给水管线(DN150mm PN1.6MPa)，管线采用钢丝网骨架塑料复合管，管顶埋深约 1.8m。该区位于塔克拉玛干沙漠，输水管线不经过村庄，不涉及拆迁。管线走向图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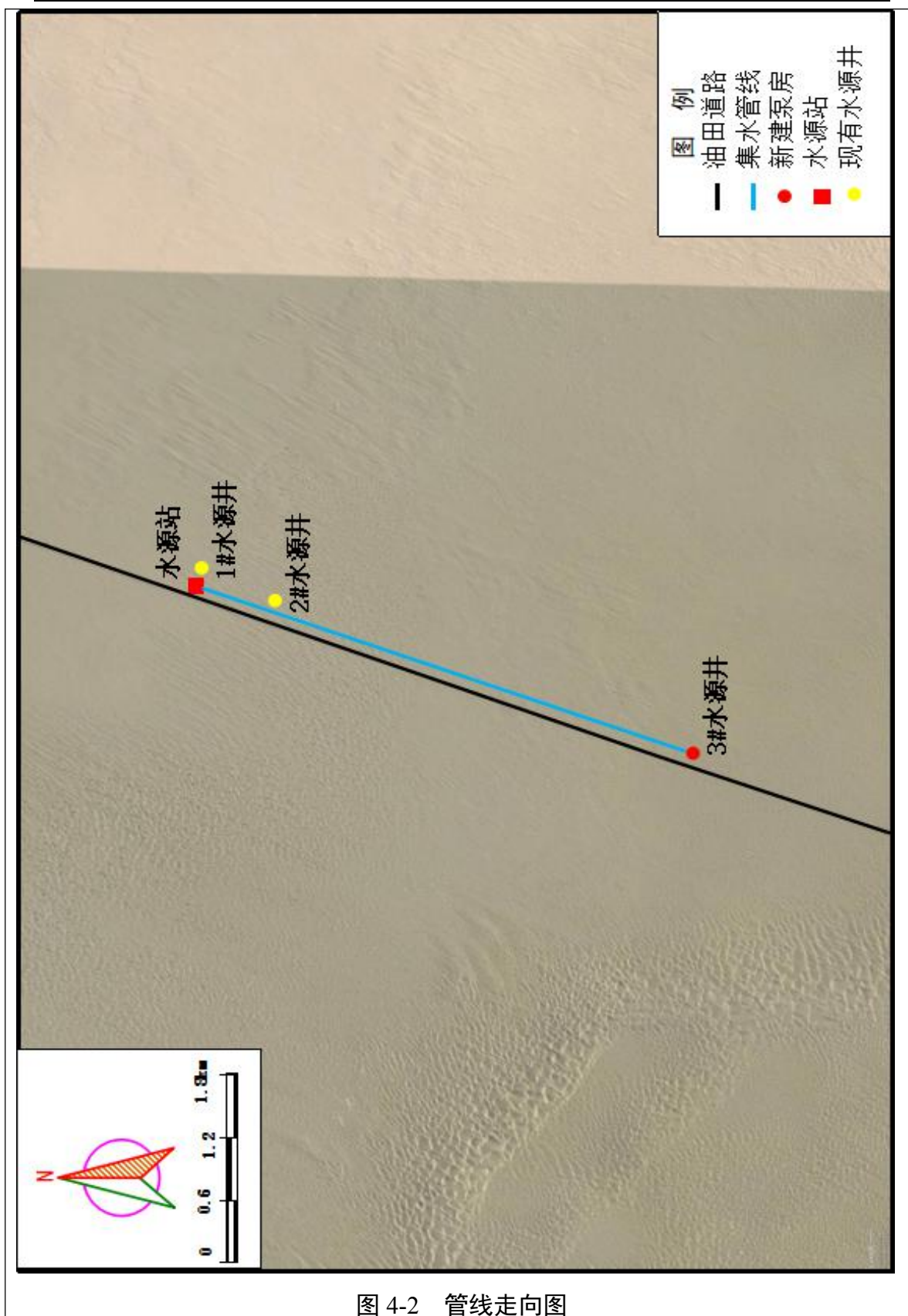


图 4-2 管线走向图

4.2 工艺流程

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工程施工期预计为1个月，本工程施工内容主要为新建深井泵房1座，输水管线1条，管线全长约5km(DN150mm PN1.6MPa)，并配套建设辅助设备。

(1)前期准备

施工前需对场地进行平整，设置施工车辆临时停放场地。因管线部分段临近道路敷设，机车施工期间可依托已有道路进行作业，沿设计的管线走向设置宽度约6m的作业带(管线中心两侧各3m)并取管沟一侧作为挖方存放点，在合适地点设置车辆临时停放场地。

(2)管沟开挖及下管

沿管线设计路线进行开挖管沟，管沟底宽0.8m，管道管顶埋深为1.8m，并根据现场情况适当调整，新建管道与其它管道交叉时，其垂直净距不应小于0.3m，当小于0.3m时，两管间应设置橡胶板进行绝缘隔离；同时与电力、通信电缆交叉时，其垂直净距不应小于0.5m。开挖过程以机械开挖为主，人工为辅，开挖到设计深度，对管沟底进行夯实、铺小颗粒原土、下管。从生产厂家运来的管道已在厂家做好内外防腐，只在施工现场进行连接，管道连接方式采用专用接头丝扣连接或内压外扣连接。

开挖过程中废气污染源为施工扬尘和施工车辆尾气；土方开挖和倾卸时产生的扬尘，通过控制倾卸高度减少扬尘产生量。

噪声污染源为施工机械运转产生的噪声，通过选取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保养降低噪声。

固体废物为管沟开挖产生的土方，施工结束后用于场地平整。

(3)管道试压

连接完成后的对管道进行吹扫，保持管道内清洁，并进行试压，采用清水试压，试压水由管口排出后进入下一段管线循环使用，试压结束后可用于区域绿化用水、抑尘用水。

本过程废水污染源主要为试压水，由管口排出后循环使用，试压结束后可用于区域绿化用水、抑尘用水。

(4)连头

给水管线施工完成后，前端在 3#水源井井口与水泵出口连接，终端与水源站输水干线进行连接。

(5) 收尾工作

收尾工作包括管沟回填、场地平整、草方格埋设和临时场地恢复。

管线与装置连头成功并检验合格后进行管沟回填。回填时分二次回填，首先管顶以上 0.5m 范围先用较小粒径的原土进行小回填，最大回填粒径不超过 10mm，然后采用原土进行大回填，管顶距自然地坪不小于 1.2m 且管沟回填土高出自然地面 300mm，作为自管道上方土层然沉降富裕量，且可以作为巡视管线的地表标志，剩余土方用于场地平整和临时施工场地土地恢复。

回填结束后在管线沿线及两侧埋设草方格，两侧均为 1m。草方格做法即将芦苇直接埋入沙层中，在流沙上扎成方格状半隐蔽式沙障。具体做法为：芦苇埋入深度约为 150~200mm，露出地面高度约为 200~300mm，草方格边厚为 50mm 左右，草方格大小为 1m×1m；用铁锹拥沙踏实使之牢固。

工艺流程图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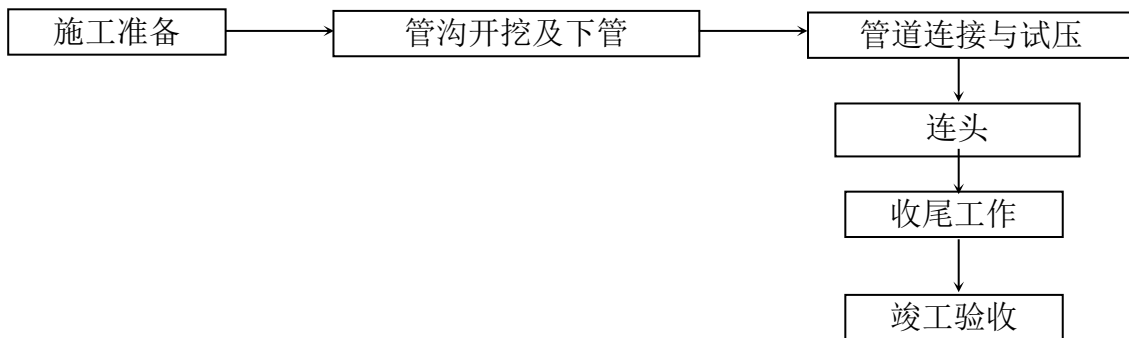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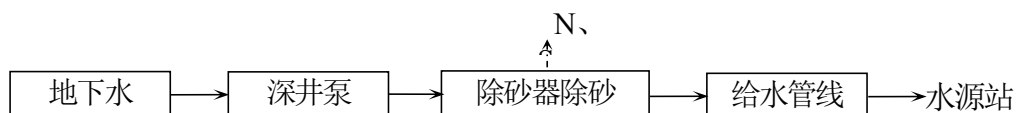


图 4-1 施工工艺流程示意图

运营期工艺流程：

本工程为水源井地面系统建设工程，地下水由本工程新建深井泵送至泵房，泵房内除砂器除砂后经新建 5km 给水管线输送至现有水源站，并入给水干线。



4.3 工程占地

本工程占地 30036m²，其中管线施工临时占地 30000m²，管线地下敷设长度为 5km，施工作业宽度为 6m，深井泵房永久占地 36m²。临时占地施工结束后已全部恢复。

表 4-2 工程占地情况一览表

占地项目	占地规模	环评占地面积 (m ²)	实际占地面积 (m ²)	占地类型
管线	管线全长约 5km，设置宽度约 6m 的作业带(管线中心两侧各 3m)。	48000	30000	临时占地
	深井泵房 L×B×H= (6.0×6.0×4.5) m	36	36	永久占地
总计		48036	30036	/

4.4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

本工程计划投资:总投资 604.2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实际总投资 581.5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7.1444 万元,占总投资的 2.95%。环保投资详见表 4-3。

表 4-3 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保措施	治理效果	计划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生态	临时占地	施工结束后进行恢复;控制施工作业带宽度;种植草方格	施工结束后场地恢复	15	17.1444
环保投资合计				15	17.1444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根据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内容,结合实际建设情况,项目地点、工艺、防止生态保护措施及防治污染设施与环评计划均一致,主要变动情况为管线材质及长度变化,环评设计管线全长约 6km(DN80mm PN1.6MPa),实际建设管线全长约 5km(DN150mm PN1.6MPa),改变动不影响规模,不属于重大变动。

4.5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污染物排放及环保措施

一、施工期污染工序及治理措施

1、生态影响

本工程产生的生态影响主要为临时占地对地表的扰动、破坏地表植被，施工区域位于塔克拉玛干沙漠腹地，管道沿线地表无植被分布。工程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作业带宽度；管沟挖方单侧堆放，施工结束后，循序回填压实，施工作业宽度为 6m 左右(管线中心两侧各 3m)，本工程占地 30036m²，其中管线施工临时占地 30000m²，管线地下敷设长度为 5km，施工作业宽度为 6m，深井泵房永久占地 36m²。

工程结束后，采取土地平整等生态保护措施，挖方回填结束后在管线沿线及两侧埋设草方格，实际占地不超出环评预测占地面积。

2、施工期废气

本工程施工期废气主要为场地平整、池体开挖、结构施工、设备安装产生扬尘及建筑垃圾、建材运输产生的扬尘，施工机械驱动设备排放的废气及运输车辆尾气。

通过土方和建筑垃圾进行苫盖、洒水降尘、挖方堆放定点定位等措施减少扬尘产生量。

3、施工期废水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以及管线试压水。

(1) 管道试压废水

管道采用洁净水、无腐蚀性水试压，试压结束后，用于洒水降尘或绿化。

(2) 生活废水

本工程施工人员现场不设施工营地，施工期间产生少量生活污水，主要为盥洗废水，就地泼洒抑尘。

4、施工期噪声

施工作业期间噪声源来自土方施工、设备安装噪声及运输车辆交通噪声。

施工单位使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类型，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合理安排施工作业，避免高噪设备集中施工造成局部噪声过高；运输车辆进出工地时低速行驶。

5、施工期固废

施工作业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管线施工产生的挖方及施工人员产生的少

量生活垃圾。

管沟开挖产生的土方施工结束后用于场地平整；施工现场不设置生活营地，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随车带走，现场无遗留。

二、运营期污染工序及治理措施

1、废气

本工程建设内容主要为管线工程，并建设工程相配套的辅助设施，运营期无废气污染源。

2、废水

本工程建设内容主要为管线工程，运营期无废水产生。

3、噪声

本工程设置 1 台深水井泵浸入深水井中进行抽吸和输送，由于深入地下，运营期地面基本无噪声，对周围声环境无明显影响。

4、固废

本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除砂器产生的砂砾，砂砾产生量约 0.5t/a，用于填坑、铺垫井场。

表五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结论（生态、声、大气、水、固体废物等）：

5.1 项目概况（抄录）

项目名称：和田河作业区 3#水源井地面系统建设工程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新疆和田地区墨玉县境内，和田河天然气处理厂西南约 13.7km 处，输水管线起点 3#水源井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0° 25′ 28.57"，北纬 38° 32′ 41.14"，输水管线终点水源站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0° 26′ 29.78"，北纬 38° 35′ 5.67"。

总投资：604.2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

工程规模：新建深井泵房 1 座，输水管线 1 条，管线全长约 6km(DN80mm PN1.6MPa)，并配套建设辅助设备。输水管线设计输送规模为 20m³/h。

5.2 产业政策

本工程为地面工程建设项目，属“常规石油、天然气勘探与开采”的配套工程。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本工程属于第一类“鼓励类”第二条“水利”第 3 款“城乡供水水源工程”，为鼓励类产业。因此，本工程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

5.3 环境现状

环境空气：监测期间评价区域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 平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PM₁₀24 小时平均浓度存在一定程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现场，超标原因是由于项目区域地表无植被覆盖，加之监测期间风速较大，起尘量较大。

地下水环境：石油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除溶解性总固体、氯化物和钠存在一定程度超标外，其余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类标准。溶解性总固体、氯化物和钠超标与当地水文地质条件有关。

声环境：项目区位于沙漠区域，周围无工矿企业，区域背景噪声值较低，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5.4 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

环境空气：施工扬尘通过洒水抑尘等措施进行控制，由于施工是局部的、短期的，周边无大气环境敏感点，随着工程的建设完成施工扬尘的影响就会消失，因此施工期废气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营运期无废气污染源。因此，本工程实施不会对区域大气环境产生明显污染影响。

地表水：施工废水中管道试压水待试压结束后可用于区域绿化用水、抑尘用水；现场不设施工营地。因此，施工期废水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营运期无废水产生及排放，且工程周围无地表水，因此工程营运期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影响。

地下水：施工期间无疏排地下水产生。营运期通过管线防腐防渗，可有效控制管线发生泄漏，同时做好井场做好防渗措施，可有效防止对地下水的污染。

声环境：施工设备噪声较大，但具有间歇性、临时性特点，并随施工结束而消失，且施工场地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目标，施工噪声对区域声环境影响可以接受。营运期噪声源对四周厂界的噪声贡献值为 43.5~54.4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昼 65dB(A)、夜间 55dB(A)噪声排放限值要求。项目周围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轻微。因此，本工程实施后不会对厂址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固体废物：施工期挖方用于场地平整，施工期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理，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污染影响。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除砂器产生的砂砾，砂砾产生量约 1.7t/a，定期清理用于修路、填坑、铺垫井场。因此，本工程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生态：工程对生态的影响主要为临时占地扰动地面。施工区域位于塔克拉玛干沙漠腹地，地表为沙土，基本无植被，且无需要特殊保护的植物。通过布置草方格防风固沙。

5.5 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通过对工程建设采取可行的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按照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开展施工活动，能够控制工程施工期的环境影响。营运期在各类环保设施稳定运行前提下，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污染影响。

综上所述，和田河作业区 3#水源井地面系统建设工程符合当前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在各类环保设施稳定运行前提下，工程的实施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污染影响。

为此，本评价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认为，工程的建设是可行的。

5.6 建议

(1)为保证工程正常运行，从设计、管道材质选择、设备选型、管线敷设、交付使用、运行维护等建立明确的目标责任，确保工程建设质量。

(2)建立健全管线的定时巡检制度，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处理。

(3)严格按照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开展施工活动，妥善处置好施工期污染防治问题，并做好施工结束后的恢复工作。

5.7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和地环建函〔2019〕71号）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对〈和田河作业区 3#水源井地面系统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申请》及所附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位于新疆和田地区墨玉县境内，和田河天然气处理厂西南约 13.7km 处，输水管线起点 3#水源井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0° 25′ 28.57″，北纬 38° 32′ 41.14″，输水管线终点水源站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0° 26′ 29.78″，北纬 38° 35′ 5.67″。项目建设内容：新建深井泵房 1 座，输水管线 1 条，管线全长约 6km(DN80mmPN1.6MPa)，并配套建设辅助设备。输水管线设计输送规模为 480m³/d(20m³/h)。项目性质为新建。工程总投资为 604.2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

根据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和田河作业区 3#水源井地面系统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建设：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工程中占用土地尽可能少，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宽度，严禁人为破坏作业带以外区域，管沟开挖时，对管沟挖方单侧堆放。项目施工结束后，对管沟挖方循序回填压实，以减少临时占地影响；严禁捕杀野生动物；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场地、平整土地，种植草方格等措施防风固沙，防止生态破坏。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间管道试压水待试压结束后用于区域绿化用水、抑尘用水；工程施工人员现场不设施工营地，施工期间产生少量生活污

水，水质简单，全部就地泼洒抑尘。

（三）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避免在春季大风季节施工，尽可能缩短施工时间，提高施工效率，减少裸地暴露时间；遇到大风天气时，应避免进行挖掘、回填等大土方量作业；施工单位必须加强施工区的规划管理。挖方堆放应定点定位，并采取防尘、抑尘措施；运输车辆进出施工区域车辆碾压地面产生扬尘，故应尽量依托临近道路行进，以减少施工车辆引起的地面扬尘污染，并尽量要求运输车辆减缓行车速度；加强对施工机械、车辆的维修保养，禁止以柴油为燃料的施工机械超负荷工作，减少烟尘和尾气的排放。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用低噪声机械设备，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加强设备维护保养，以减小施工机械噪声。确保施工噪声排放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场界声限值要求。营运期对高噪声机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消声等防范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五）加强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做好固体废物收集、贮存、综合利用和处置（理）工作。工程土方施工应对挖方定点堆放，用于场地平整，严禁弃土产生；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随车带走，施工现场不遗留。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除砂器产生的砂砾，定期清理用于修路、填坑、铺垫井场。

（六）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单位应急预案与地方环境应急预案的衔接，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后对周围环境质量和人群健康产生不良影响；并定期进行风险事故应急演练、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完善。

三、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检查工作由墨玉县生态环境局负责，和田地区环境监察支队进行不定期抽查。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送我局备案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局重新审批。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5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墨玉县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表六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阶段项目	环评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执行效果及未执行原因
环保要求	<p>废气：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避免在春季大风季节施工，尽可能缩短施工时间，提高施工效率，减少裸地暴露时间；遇到大风天气时，应避免进行挖掘、回填等大土方量作业；施工单位必须加强施工区的规划管理。挖方堆放应定点定位，并采取防尘、抑尘措施；运输车辆进出施工区域车辆碾压地面产生扬尘，故应尽量依托临近道路行进，以减少施工车辆引起的地面扬尘污染，并尽量要求运输车辆减缓行车速度；加强对施工机械、车辆的维修保养，禁止以柴油为燃料的施工机械超负荷工作，减少烟尘和尾气的排放。</p>	<p>本工程施工期废气主要为场地平整、池体开挖、结构施工、设备安装产生扬尘及建筑垃圾、建材运输产生的扬尘，施工机械驱动设备排放的废气及运输车辆尾气。通过土方和建筑垃圾进行苫盖、洒水降尘、挖方堆放定点定位等措施减少扬尘产生量。</p>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p>废水：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间管道试压水待试压结束后用于区域绿化用水、抑尘用水；工程施工人员现场不设施工营地，施工期间产生少量生活污水，水质简单，全部就地泼洒抑尘。</p>	<p>管道采用洁净水、无腐蚀性水试压，试压结束后，用于洒水降尘或绿化。本工程施工人员现场不设施工营地，施工期间产生少量生活污水，主要为盥洗废水，就地泼洒抑尘。</p>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p>固体废弃物：加强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做好固体废物收集、贮存、综合利用和处置（理）工作。工程土方施工应对挖方定点堆放，用于场地平整，严禁弃土产生；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随车带走，施工现场不遗留。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除砂器产生的砂砾，定期清理用于修路、填坑、铺垫井场。</p>	<p>管沟开挖产生的土方施工结束后用于场地平整；施工现场不设置生活营地，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随车带走，现场无遗留。本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除砂器产生的砂砾，砂砾产生量约 0.5t/a，用于填坑、铺垫井场。</p>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p>噪声：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用低噪声机械设备，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加强设备维护保养，以减小施工机械噪声。确保施工噪声排放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场界声限值要求。营运期对高噪声机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消声等防范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p>	<p>施工单位使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类型，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合理安排施工作业，避免高噪设备集中施工造成局部噪声过高；运输车辆进出工地时低速行驶。本工程设置 1 台深水井泵浸入深水井中进行抽吸和输送，由于深入地下，运营期地面基本无噪声，对周围声环境无明显影响。</p>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阶段项目	环评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执行效果及未执行原因
	<p>《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要求。</p> <p>生态：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工程中占用土地尽可能少，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宽度，严禁人为破坏作业带以外区域，管沟开挖时，对管沟挖方单侧堆放。项目施工结束后，对管沟挖方循序回填压实，以减少临时占地影响；严禁捕杀野生动物；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场地、平整土地,种植草方格等措施防风固沙，防止生态破坏。</p>	<p>本工程产生的生态影响主要为临时占地对地表的扰动、破坏地表植被，施工区域位于塔克拉玛干沙漠腹地，管道沿线地表无植被分布。工程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作业带宽度；管沟挖方单侧堆放，施工结束后，循序回填压实，施工作业宽度为6m左右（管线中心两侧各3m），本工程占地30036m²，其中管线施工临时占地30000m²，管线地下敷设长度为5km，施工作业宽度为6m，深井泵房永久占地36m²。工程结束后，采取土地平整等生态保护措施，挖方回填结束后在管线沿线及两侧埋设草方格，实际占地不超出环评预测占地面积。</p>	
其他环保要求	<p>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单位应急预案与地方环境应急预案的衔接，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后对周围环境质量和人群健康产生不良影响；并定期进行风险事故应急演练、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完善。</p>	<p>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塔西南油气开发部和田河作业区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成立有质量安全环保处，全面负责公司及各部门环境保护监督与管理工作，制定并发布了《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泽普油气开发部和田河采气作业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2019年9月11日由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备案完成，备案编号：653200-2019-132-M。自项目运营以来，未发生环境风险事故。</p>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表七 环境影响调查

7.1 施工期污染工序及治理措施

7.1.1 生态影响

本工程产生的生态影响主要为临时占地对地表的扰动、破坏地表植被，施工区域位于塔克拉玛干沙漠腹地，管道沿线地表无植被分布。工程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作业带宽度；管沟挖方单侧堆放，施工结束后，循序回填压实，施工作业宽度为 6m 左右（管线中心两侧各 3m），本工程占地 30036m²，其中管线施工临时占地 30000m²，管线地下敷设长度为 5km，施工作业宽度为 6m，深井泵房永久占地 36m²。

工程结束后，采取土地平整等生态保护措施，挖方回填结束后在管线沿线及两侧埋设草方格，实际占地不超出环评预测占地面积。

7.1.2 施工期废气

本工程施工期废气主要为场地平整、池体开挖、结构施工、设备安装产生扬尘及建筑垃圾、建材运输产生的扬尘，施工机械驱动设备排放的废气及运输车辆尾气。

通过土方和建筑垃圾进行苫盖、洒水降尘、挖方堆放定点定位等措施减少扬尘产生量。

7.1.3 施工期废水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以及管线试压水。

(1) 管道试压废水

管道采用洁净水、无腐蚀性水试压，试压结束后，用于洒水降尘或绿化。

(2) 生活废水

本工程施工人员现场不设施工营地，施工期间产生少量生活污水，主要为盥洗废水，就地泼洒抑尘。

7.1.4 施工期噪声

施工作业期间噪声源来自土方施工、设备安装噪声及运输车辆交通噪声。

施工单位使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类型，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合理安排施工作业，避免高噪设备集中施工造成局部噪声过高；运输车辆进出工地时低速行驶。

7.1.5 施工期固废

施工作业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管线施工产生的挖方及施工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

管沟开挖产生的土方施工结束后用于场地平整；施工现场不设置生活营地，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随车带走，现场无遗留。

7.2 运营期污染工序及治理措施

7.2.1 废气

本工程建设内容主要为管线工程，并建设工程相配套的辅助设施，运营期无废气污染源。

7.2.2 废水

本工程建设内容主要为管线工程，不新增劳动定员，仅定期巡检，无常备工作人员，全部依托原有人员，运营期无废水产生。

7.2.3 噪声

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水泵噪声。

本工程设置 1 台深水井泵浸入深水井中进行抽吸和输送，由于深入地下，运营期地面基本无噪声，对周围声环境无明显影响。

7.2.4 固废

本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除砂器产生的砂砾，砂砾产生量约 0.5t/a，用于填坑、铺垫井场。

表八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8.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7 日 6 月 28 日对和田河作业区 3#水源井地面系统建设工程进行了监测，监测内容为噪声，监测期间该工程处于正常运营期。

8.2 噪声

监测项目：昼间噪声、夜间噪声；

监测时间及频次：昼间、夜间 1 次/天，连续 2 天；

监测布点：水源井站四周；

执行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质控措施：噪声监测采取的质控措施：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技术规范进行布点和实施现场监测；气象条件风速小于 5m/s，无雨雪情况；噪声统计分析仪经计量部门校验合格且在使用期限内；仪器使用前均使用声级校准器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噪声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见表 8-1；本工程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8-2；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8-1。

表 8-1 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评价标准
周界昼间噪声、夜间噪声	3#水源井泵房四周	昼间、夜间 1 次/天，连续 2 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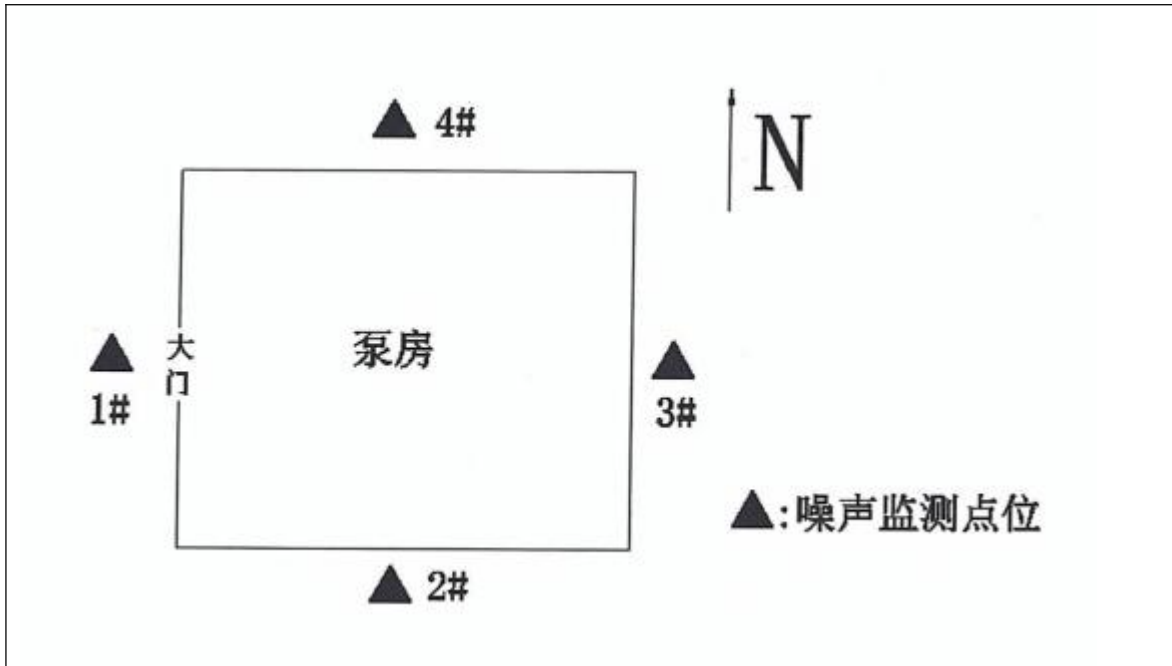


图 8-1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 8-2 水源井站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 Leq[dB (A)]

测点	测点位置	2021 年 6 月 27-28 日		2021 年 6 月 28-29 日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西侧厂界外 1m 处	35	34	36	34	/
2#	南侧厂界外 1m 处	36	35	36	35	/
3#	东侧厂界外 1m 处	35	34	37	35	/
4#	北侧厂界外 1m 处	36	35	37	36	/
标准值		65	55	65	55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由表 8-2 统计结果显示: 经监测, 本工程验收监测期间, 3#水源井泵房周界外昼间、夜间噪声的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表九 环境管理状况及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施工期、运营期）

本工程管理机构为和田河作业区质量安全环保处。

施工期：和田河作业区质量安全环保处；

运营期：和田河作业区质量安全环保处；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本工程属于非污染排放项目，监测以生态调查为主。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

本工程运营期主要工艺过程为水源井地面系统建设工程，地下水由本工程新建深井泵送至泵房，泵房内除砂器除砂后经新建 5km 给水管线输送至现有水源站，并入给水干线。运行阶段正常工况下无污染物排放。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要求进行管理，建设期间未收到任何投诉。

表十 调查结论与建议

10.1 调查结论

10.1.1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本工程产生的生态影响主要为临时占地对地表的扰动、破坏地表植被，施工区域位于塔克拉玛干沙漠腹地，管道沿线地表无植被分布。工程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作业带宽度；管沟挖方单侧堆放，施工结束后，循序回填压实，工程结束后，采取土地平整等生态保护措施，挖方回填结束后在管线沿线及两侧埋设草方格，实际占地不超出环评预测占地面积。

10.1.2 废气环境影响调查

本工程施工期废气主要为场地平整、池体开挖、结构施工、设备安装产生扬尘及建筑垃圾、建材运输产生的扬尘，施工机械驱动设备排放的废气及运输车辆尾气。

通过土方和建筑垃圾进行苫盖、洒水降尘、挖方堆放定点定位等措施减少扬尘产生量。

本工程建设内容主要为管线工程，运营期无新增废气污染物的排放。

10.1.3 水环境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以及管线试压水。管道采用洁净水、无腐蚀性水试压，试压结束后，废水用于洒水降尘或绿化；工程施工人员现场不设施工营地，施工期间产生少量生活污水，主要为盥洗废水，就地泼洒抑尘。

本工程建设内容主要为管线工程，运营期无废水产生。

10.1.4 噪声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作业期间噪声源来自土方施工、设备安装噪声及运输车辆交通噪声。

施工单位使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类型，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合理安排施工作业，避免高噪设备集中施工造成局部噪声过高；运输车辆进出工地时低速行驶。

本工程 1 台深水井泵浸入深水井中进行抽吸和输送，由于深入地下，运营期地面基本无噪声，对周围声环境无明显影响。

10.1.5 固体废物

施工作业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管线施工产生的挖方及施工人员产生的少

量生活垃圾。

管沟开挖产生的土方施工结束后用于场地平整；施工现场不设置生活营地，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随车带走，现场无遗留。

本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除砂器产生的砂砾，砂砾产生量约 0.5t/a，用于填坑、铺垫井场。

10.2 监测结论

噪声环境监测：

本工程验收监测期间，3#水源井泵房周界外昼间、夜间噪声的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10.3 环境管理状况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塔西南油气开发部和田河作业区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成立有质量安全环保处，全面负责公司及各部门环境保护监督与管理工作，制定并发布了《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泽普油气开发部和田河采气作业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由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备案完成，备案编号：653200-2019-132-M。自项目运营以来，未发生环境风险事故。

10.4 调查结论

经过对本工程现场勘查、资料查阅、施工期的回顾以及核查环境保护“三同时”设施，可以得出结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塔西南油气开发部和田河作业区对《关于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和田河作业区 3#水源井地面系统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和地环建函〔2019〕71 号）文中的有关批复意见进行建设施工，基本落实了施工期及运营期间各项环保措施环保“三同时”要求；本工程实际工程量与设计工程量基本一致，项目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基本能按照施工设计文件、环评批复内容执行，监测结果满足相关要求。

10.5 建议

（1）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加强对管道的巡查，发现问题立即上报有管部门进行处理；

（2）按照各环境管理制度认真执行。

表十一 附件

注释

附件一：委托书；

附件二：和田河作业区 3#水源井地面系统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附件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附件四：《关于和田河采气作业区 3 号水源井地面系统建设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附件五：临时占地协议；

附件六：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和田河作业区 3#水源井地面系统建设工程				项目代码	B1120		建设地点	新疆和田地区墨玉县境内，和田河天然气处理厂西南约 13.7km 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 38° 32' 41.14" 东经 80° 25' 28.57"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和地环建函（2019）7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10 月 14 日				竣工日期	2021 年 5 月 30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4.2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	581.52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7.1444		所占比例（%）	2.9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17.1444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6531007291855484		验收时间	2021 年 8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 (3)	本期工程 产生量 (4)	本期工程 自身 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 (7)	本期工程 “以新带 老” 削减 量 (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 (9)	全厂 核定 排放 总量 (10)	区域 平衡 替代 削减 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 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 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关与项目有的 其它特 征污染 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一：委托书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 委托书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兹有 和田河作业区 3#水源井地面系统建设工程，目前工程建设及环保配套设施已基本完成。现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进行监测。请贵单位项目负责人及时前来接洽，并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对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我单位积极配合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该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

特此委托！

单位名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塔西南油气开发部

2021年06月



附件二：和田河作业区 3#水源井地面系统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和地环建函〔2019〕71号

关于和田河作业区 3#水源井地面系统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对<和田河作业区 3#水源井地面系统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申请》及所附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位于新疆和田地区墨玉县境内，和田河天然气处理厂西南约 13.7km 处，输水管线起点 3#水源井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0° 25′ 28.57"，北纬 38° 32′ 41.14"，输水管线终点水源站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0° 26′ 29.78"，北纬 38° 35′ 5.67"。项目建设内容：新建深井泵房 1 座，输水管线 1 条，管线全长约 6km (DN80mm PN1.6MPa)，并配套建设辅助设备。输水管线设计输送规模为 480m³/d (20m³/h)。项目性质为新建。工程总投资为 604.2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

根据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和田河作业区 3#水源井地面系统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建设。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工程中占用土地尽可能少，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宽度，严禁人为破坏作业带以外区域，管沟开挖时，对管沟挖方单侧堆放。项目施工结束后，对管沟挖方循序回填压实，以减少临时占地影响；严禁捕杀野生动物；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场地、平整土地，种植草方格等措施防风固沙，防止生态破坏。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间管道试压水待试压结束后用于区域绿化用水、抑尘用水；工程施工人员现场不设施工营地，施工期间产生少量生活污水，水质简单，全部就地泼洒抑尘。

(三)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避免在春季大风季节施工，尽可能缩短施工时间，提高施工效率，减少裸地暴露时间；遇到大风天气时，应避免进行挖掘、回填等大土方量作业；施工单位必须加强施工区的规划管理。挖方堆放应定点定位，并采取防尘、抑尘措施；运输车辆进出施工区域车辆碾压地面产生扬尘，故应尽量依托临近道路行进，以减少施工车辆引起的地面扬尘污染，并尽量要求运输车辆减缓行车速度；加强对施工机械、车辆的维修保养，禁止以柴油为燃料的施工机械超负荷工作，减少烟尘和尾气的排放。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用低噪声机械设备，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加强设备维护保养，以减小施工机械噪声。确保施工噪声排放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场界声限值要求。营运期对高噪声机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消声等防范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五)加强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做好固体废物收集、贮存、综合利用和处置(理)工作。工程土方施工应对挖方定点堆放,用于场地平整,严禁弃土产生;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随车带走,施工现场不遗留。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除砂器产生的砂砾,定期清理用于修路、填坑、铺垫井场。

(六)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单位应急预案与地方环境应急预案的衔接,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后对周围环境质量和人群健康产生不良影响;并定期进行风险事故应急演练、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完善。

三、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检查工作由墨玉县生态环境局负责,和田地区环境监察支队进行不定期抽查。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送我局备案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局重新审批。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5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墨玉县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

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2019年8月5日



抄送:墨玉县生态环境局,和田地区环境监察支队,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塔里木油田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泽普油气开发部和田河采气作业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塔里木油田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泽普油气开发部和田河采气作业区	机构代码	916531007291855484
法定代表人	刘强	联系电话	0998-7523796
联系人	袁征	联系电话	18109962939
传真	0998-7523796	电子邮箱	547878138@qq.com
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墨玉县		
预案名称	塔里木油田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泽普油气开发部和田河采气作业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较大		
<p>本单位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签署发布了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预案制定单位（公章）</p>			
预案签署		报送时间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5.环境应急物资清单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653200-2019-132-M		
报送单位	塔里木油田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泽普油气开发部和田河采气作业区		
受理部门负责人	袁征	经办人	李明

附件四：《关于和田河采气作业区 3 号水源井地面系统建设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处室文件

油地面〔2019〕35号

关于和田河采气作业区 3 号水源井地面系统建设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报审和田河采气作业区 3 号水源井地面系统建设工程初步设计的请示》收悉。经核准，现批复如下：

一、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和田河作业区目前有水源井 2 口，实际最大供水能力 576 方/天，与当前日最大用水量持平，2019 年将新增绿化面积 20500 平方米，增加用水量 215 方/天，水源井供水能力将不足。目前 3 号水

— 1 —

源井已完钻，未配套地面设施，待投用。本工程主要新建 3 号水源井地面配套设施，保障现场生产生活用水需求。

主要工作量：新建 3 号水源井站 1 座，设计供水能力 20m³/h，主要包括深井泵、除砂器及相应管路和仪表、阀门等；新建 3 号水源井至 1 号水源井供水管线 5km (PN1.6MPa, DN150)，材质钢丝网骨架复合管；配套建设电气、建筑、结构等辅助工程。

二、投资情况

工程上报初审概算（不含增值税）597.93 万元，批准审定概算（不含增值税）581.52 万元，其中工程费 427.77 万元，其它费用 105.78 万元，预备费 37.35 万元，建设期贷款利息 10.62 万元。

三、下步工作安排

1. 按照油田公司改革后最新组织机构及职责分工，项目名称由《和田河作业区 3#水源井地面系统建设工程》更改为《和田河采气作业区 3 号水源井地面系统建设工程》，两个名称为同一工程。

2. 请你公司根据此批复，尽快开展下步工作。


3. 环保及安全设施要按照“三同时”原则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确保“三废”排放和安全标准达到国家及行业规范要求。

附件：和田河采气作业区 3 号水源井地面系统建设工程概算

总投资批准表



附件五：临时占地协议；


合同编号: TN2313 22019006

临时用地合同书

项目名称: 和田河气田 MA402 井钻前工程和 3#水源井地面系统建设工程临时用地合同

甲 方: 墨玉县国土资源局

乙 方: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

合同金额: (大写) 叁仟陆佰壹拾陆元捌角 (¥3616.8 元)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土地管理办法》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油建设用地管理办法》补偿标准及相关法规，结合当地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用地项目及地点

一、用地项目：MA402 井钻前工程和 3#水源井地面系统建设工程临时用地合同

二、用地地点：墨玉县境内

第二条：用地类型及数量

内容：用地数量：90.42 亩 用地类型：沙漠未利用地

其中：MA402 井钻前工程共需 36.42 亩（包括井场 9.6 亩、放喷池及管线 0.57 亩、道路 22.5 亩、临时生活营地 3.75 亩）；3#水源井地面系统建设工程 54 亩（施工长度 6000m×宽度 6m=36000 m²），总计 90.42 亩。

第三条：用地费用

一、用地补偿依据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计价房[2001]500 号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油建设用地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予以补偿。

二、单项费用计算：

1)、临时用地管理费：90.42 亩×20 元/亩.年×2 年=3616.8 元；

总费用：（大写）叁仟陆佰壹拾陆元捌角（¥3616.8 元）

第四条：甲乙双方的责任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合同款支付后，甲方应及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不能因此而影响乙方的工程建设。

2. 全权负责解决工程项目用地纠纷。

3. 用地期限到后, 接到乙方申请, 及时依法办理有关用地手续。

二、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在用地期限内, 严格按照划定区域节约、合理利用土地。
2. 合同签定后, 乙方将所发生费用两个月内支付给甲方。
3. 用地期限到后, 乙方提前书面通知甲方, 办理有关用地手续。

第五条: 用地费用支付与结算

付款一律采用银行转帐形式一次性支付, 乙方支付后甲方开具正规收据。

第六条: 纠纷解决办法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本着友好态度, 协商解决。

第七条: 附则

- 一、本合同一式捌份, 其中正本两份, 副本陆份。
- 二、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三、本合同签定后, 未尽事宜, 经双方协商, 可签定补充协议, 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但不得与本合同条款相抵触。

第八条: 保密

保密事项按塔里木油田公司商业秘密保密协议执行。

第九条: 其它

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不得转让。

第十条: 合同附件

- 一、用地期限 20 年 月 日至 20 年 月 日

甲 方	
单位名称	墨玉县国土资源局
代 表	 执行代表
地 址	墨玉县其乃巴格西路 17 号
电 话	
邮政编号	848100
收款人	墨玉县财政局
帐 号	3015384029024927457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墨玉县支行


 签章：
 年 月 日

乙 方	
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
代 表	 执行代表 
地 址	新疆泽普县奎依巴格镇
电 话	0998-7523529
邮政编号	844804
开具发票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开户名称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
开户银行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塔西南石油支行
帐 号	89452000091290000078


 签章：
 (合同专用章)
 年 月 日

附件六：监测报告；



第 1 页 共 5 页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SQQ20087Y285

项 目 名 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和田河作业区 3#水源井地面系统建设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 托 单 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8 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号: SQQ20087Y285

第 3 页 共 5 页

噪声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和田河作业区 3#水源井地面系统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				
联系电话	18190986626				
监测项目名称	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时间	2021 年 6 月 27 日-28 日		
监测仪器及型号	声级计 AWA6228-4	仪器编号	108511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工况说明	监测期间, 该设备昼、夜间正常运行。				
方法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测点	测点位置	测量结果 Leq (dB (A))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35	34	/	/
2#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36	35	/	/
3#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35	34	/	/
4#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36	35	/	/
测点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备注	3#水源井				

报告编号: SQQ20087Y285

第 4 页 共 5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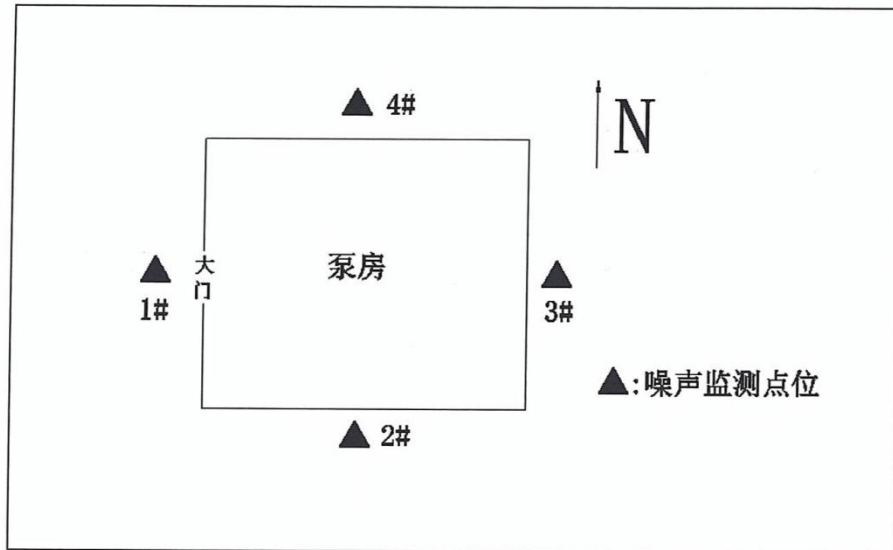
噪声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和田河作业区 3#水源井地面系统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				
监测项目名称	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时间	2021 年 6 月 28 日-29 日		
监测仪器及型号	声级计 AWA6228-4	仪器编号	108511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工况说明	监测期间, 该设备昼、夜间正常运行。				
方法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测点	测点位置	测量结果 Leq (dB (A))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36	34	/	/
2#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36	35	/	/
3#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37	35	/	/
4#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37	36	/	/
测点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备注	3#水源井				

报告编号: SQQ20087Y285

第 5 页 共 5 页

附图: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编制: 张秀秀

审核: 杨华

签发: 司马义 (盖章)

